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四、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全县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11、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就业创业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退役军人安置股、拥军优抚股。本部门有1个下属单位。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4月，为全额行政单位，正科级建制，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局机关编制10人，实有9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38人，实有36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一系列指示精神，按照县委‘五好指示’精神，高起点启动，大跨度发展，全方位推动，努力使我县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再上新台阶。

（一）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和权益维护方面。根据政策，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思想政治教育和权益维护工作，对符合政策的人员，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政策，对不符合政策的人员，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思想帮扶和生活帮扶工作。

（二）是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一是搞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技能培训，并加强与县域内民营企业的联系，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工作;开展创业培训，为有创业意向的退役士兵提供支持；二是根据上级要求，做好部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接续登记、统计、审核和报送工作。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方面，根据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要求，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转业士官的安置接受工作。一是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接收报到工作。根据要求，组织人员到火车站、高铁站进行接站。二是积极宣传安置政策。三是量化打分排名，公开公平进行选岗。

（四）在拥军优抚方面，一是做好八一、春节慰问和双拥工作;二是结合我县烈士纪念设施分散、规模小，不利于举行大型烈士纪念活动的现状，兴建综合性县级烈士陵园；三是做好各类优抚对象的登记审核和补助发放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对参战参试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四是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对我县2022年前退役军人进行信息采集，做到应采尽采，不漏一人。五是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对2022年新增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做好登记和光荣牌悬挂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四、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747.29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08.0497万元，增加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747.299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747.299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747.2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0497万元，增加8%。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人员增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6747.2997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8.9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1.055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前下拨至县级。

2．卫生健康支出9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增加。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30.6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2647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747.2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47.299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747.2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6247万元，占6%；项目支出6316.675万元，占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47.29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8.0497万元，增加8%。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747.2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0497万元，增加8%。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430.62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6.7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3.83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3.8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56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人头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0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价值22.6010万元。

2、房屋情况：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价值22.35万元。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部门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28.04475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747.2997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747.2997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我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另需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

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2月16日